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3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被告 黃義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平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平捷租賃公司）應給付3,4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以114年11月3日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撤回對被告平捷租賃公司之請求，另追加黃義傑為被告，並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2 五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03 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
04 條第3項規定，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
05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8 法 官 郭鍵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2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4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5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林語涵